**2020年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表

十、2020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2020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情况支出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驻办发﹝2019﹞24号）文件规定，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民族、宗教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市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开展民族、宗教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协调全市民族关系，推动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和流动穆斯林服务管理工作。做好涉疆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负责开展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统计分析和统计监测的有关工作，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四）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市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分配工作。

（五）协调有关部门促进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六）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对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进行审核。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各项事务。

（七）依法管理全市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引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联系、培养宗教界人士，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工作、加强自身建设。指导基层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组织实施宗教行政执法工作。

（八）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和宗教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工作。

（九）分析和研判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舆情。

（十）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协助各地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十一）负责少数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和出版等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内设有3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民族科（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宗教科（政策法规科），核定机关行政编制11名，实有9人，其中：正处级1人、副处级4人、正科级2人、副科级2人，离退休人员5人；所属单位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6名，实有4人，其中：正科级1人、科员3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1个事业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收入总计294.21万元，支出总计294.21万元，与2019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18万元，增加0.0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收入合计294.21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支出合计294.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38万元，占76%；项目支出70.83万元，占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94.21万元。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5.18万元，增加0.0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94.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40.29万元，占81.6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34万元，占10.31%；医疗卫生(类)支出13.07万元，占4.44%；住房保障(类)支出10.51万元，占3.5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3.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6.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6.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8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19年减少3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19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我局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6.9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0.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52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0年预算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预算目标，从项目支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支出费用。

**附件：**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